

# 要聞簡報

## 農委會呼籲： 農民切勿充做土地買賣 人頭

農 委會表示，為防止假農民買賣農地，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及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將聯合採取嚴厲查核取締行動，除於7月19日開會決定對違規買賣土地加重刑責，對農地合法變更使用者課徵使用捐，對於農地買賣異常案件，也要追查資金來源。農委會並劍及履及，正式去函法務部調查局，請該局針對台北市關渡平原、桃園縣濱海鄉鎮、雲林縣濱海鎮等地區農地，進行專案調查其被利用人頭異常買賣炒作地皮情形，以匡正投機歪風。

農委會同時呼籲農民切勿干冒禁令，被利用作為從事農地投機買賣之人頭。

農委會表示，依據財政部統計資料，自79年10月至80年6月，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、贈與稅、土地增值稅列管查核作業，已清查5萬8千多件，補徵稅額達新台幣10億7千7百萬元，顯示財團炒作農地已十分普遍。

農委會針對此項弊端，於昨天邀集財政部、內政部、法

務部、調查局及台北市府會商，作成下列結論：

### ——治本措施

- 對於農地之合法變更使用者，應修正農業發展條例，增訂課徵農地變更使用捐之規定。
- 對於農地之非法變更使用者，明定由政府照價收買。
- 修正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，加重違規使用之罰則。
- 農民購買農地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之認定條件，改以正面表列方式檢討修正，明訂資格，才能做農地買賣。

### ——治標措施

- 建立買賣資訊系統，查核異動頻繁的農民。
- 對農地買賣異常案件，由財政部加強追查購買農地之資金來源。
- 對關渡平原及其他有農地買賣異常現象地區之交易行為，由調查局專案調查，並由地政及農政單位配合提供資料。
- 研究依據土地法第28條，規定限制私有耕地最高面積之可行性。

農委會余主任委員並與財政部王部長洽商，王部長同意提供資料，配合取締土地異常買賣案例，並支持修改農業發展條例，對農地變更使用者，

課徵稅捐。

農委會同時表示，該會將規定，凡是非法交易買賣的農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農地所生產的農產品一律不予保價收購，對有關的農民停止優惠貸款、優惠用電及災害救助等一切輔導措施，並洽請財政部提供補稅資料，該會希望全國農民切勿違反禁令，被人利用充作土地買賣人頭。



## 工商服務

日 產

致力本省農用藥劑開發  
生產不遺餘力之台灣日產化工公司，30多年來在董事長劉芳英先生領導下，積極致力於水田的病蟲害防治工作成效卓著，以為全省稻農提供了生財的福音。

今年度該公司更投入高額度之經費，開發出水田省工、輕便、低毒、安全之藥片狀除草劑——免草繁；以正確達到雜草除草之效果，增加產量。

該公司亦為答謝農友之支持及惠顧，特舉辦回饋贈獎活動；凡購買5包免草繁就送「T恤」一件，購買3包就送「手電筒」一只。歡迎全省消費者多加利用。並給予該公司加油打氣。（林嵩展）

